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詹茵綺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3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P88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4297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MJJTGU）

主旨：為協助貴校教師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局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及相關研習管道，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請於寒假期間或備課日研習加入資訊安全課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屬D級機關，需完成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局提供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網址

<https://estudy.ntpc.edu.tw/>，資訊安全課程。

（二）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平台，影片課程名稱與時數如下：

- 1、近期資安及個資案例分析與檢討（2小時）。
- 2、資通安全文件管理（3小時）。
- 3、資通安全導入實作分享（2小時）。
- 4、校園常見資安事件與防毒軟體應用（2小時）。
- 5、資訊安全基礎認知（3小時）。

(三)教育部教師e學院，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四)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資通安全實體課程研習、說明會等實體研習或透過線上平台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五)辦理方式可利用寒假備課日排入資訊安全研習課程或自行安排時間辦理資訊安全研習（例如資安影片宣導、內外聘講師授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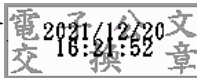
二、研習對象以貴校支領固定月薪之教職員為主。

三、請貴校提早規劃研習課程，本局將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後續抽查情形。

四、檢附線上研習網站課程操作說明共2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